

证券代码： 833893 证券简称： ST 恒宇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 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eronav (anhu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C座2E）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8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0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八、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7
九、中介机构信息.....	20
十、有关声明.....	22

##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恒宇北斗	指	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亿民照明	指	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前名称）
百替金秋	指	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恒宇北斗
- (三) 证券代码：833893
- (四)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下符桥镇河下路西侧
-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C 座 2E
- (六) 联系电话：010-88877535
- (七) 法定代表人：李孝平
- (八) 董事会秘书：李萌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公司以非现金形式定向发行股票，故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或名称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李孝平	董事长	1,000.00	1,000.00	债权
合计			1,000.00	1,000.00	债权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李孝平，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91 号 1 单元 202 号，身份证号为 2321011969\*\*\*\*\*，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李孝平先生系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尚未在股转系统开通账户。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均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李孝平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么淑珍系李孝平先生的母亲；公司董事李孝斌、李孝伟、公司监事李孝坤系李孝平先生的兄弟。李孝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百替金秋之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李孝平先生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股份以发行对象李孝平以债权本金进行认购。

#### （五）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4700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4,891,036.27元，每股收益-0.53元，每股净资产为0.19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2018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26.80万元，每股收益-0.22元，每股净资产为-0.03元。

公司在二级市场上成交最新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成交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工作。该次发行于2016年12月30日完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与本次发行价格一致。

公司挂牌后，未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上述股份均由发行对象李孝平以债权本金进行认购，债转股金额为10,000,000.00元。

（七）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有法定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法定限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人李孝平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自愿限售：**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关于实际控制人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截止到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的股东人数为 3 人，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 1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除需要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公司发行对象李孝平持有公司债权本金 10,000,000.00 元。根据《李孝平拟债权转股权事宜涉及的其持有的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铭评报字【2018】第 16142 号），李孝平持有的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发行对象李孝平的基本情况见本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中发行对象的情况介绍。

（二）资产权属的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相关债权为李孝平对全资子公司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明细如下：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元）
2018/4/26	借款	1,000,000.00
2018/5/29	借款	1,000,000.00
2018/6/12	借款	1,000,000.00
2018/7/6	借款	1,000,000.00
2018/7/26	借款	1,200,000.00
2018/8/16	借款	500,000.00
2018/8/30	借款	670,000.00
2018/9/14	借款	1,000,000.00
2018/9/18	借款	2,000,000.00
2018/10/24	借款	100,000.00
2018/11/9	借款	360,000.00
2018/11/14	借款	170,000.00
合计		<b>10,000,000.00</b>

2018年11月15日，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李孝平、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将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李孝平的债务全部转让给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过上述债务转移后，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新的债务人；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应付款-李孝平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10,000,000.00元，即李孝平总债权为10,000,000.00元。

针对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详见《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和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其对实际控制人的债务转移给公司》的议案。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涉及其他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 （四）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发行对象本次拟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其对公司的现金债权，不属于可以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

#### （五）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拟实施债转股涉及李孝平持有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1月15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根据《李孝平拟债权转股权事宜涉及的其持有的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铭评报字【2018】第16142号），李孝平持有的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用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铭评报字【2018】第16142号）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最终确定李孝平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债权资产价格为1,000.00万元。

#### （六）资产转让合同摘要

详见本方案“第七节、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债务转移协议内容摘要”。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债转股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资质；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转股参与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测债务持有单位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适当。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一）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变更后）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1,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6）5065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关于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983号），募资账户自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18,000,000.00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时届时有效的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4239660406），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专项账户中存放管理，同时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489.77
小计	18,026,489.7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支出总额
（一）雷达电子对抗系统项目	
1、软件系统研发支出	355,054.00
2、硬件系统研发支出	429,936.86
3、实验测试费	227,594.97
4、评审鉴定费	298,190.00
5、研发及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社保	2,056,339.65
6、研发及生产场地租金	1,311,500.00
7、推广宣传费	152,053.20
8、办公及其他费用	114,361.55
小计	4,945,030.23
（二）北斗导航定位项目	
1、高精度北斗芯片研发支出	884,660.10
2、高精度 CORS 接收机研发支出	549,798.20
3、高精度监测费	501,385.21
4、评审鉴定费	280,961.62
5、研发及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社保	5,452,956.48
6、研发及生产场地租金	3,700,000.00
7、推广宣传费	1,136,451.43
8、办公及其他费用	425,246.50
小计	12,931,459.54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支付中介机构咨询费	150,000.00
小计	150,000.00
募集资金总计使用	18,026,489.77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

目前，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销户。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2、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未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

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3、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存在变更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时，支付中介机构咨询费 15 万元与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存在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议追认，并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将原来部分计划用于雷达电子对抗系统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用于北斗导航定位项目的建设，同时增加办公费用 50 万元。该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行对象李孝平提供的借款1,000万元已全部用于公司子公司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用于补充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等，具体用途如下：

用途	金额（元）
办公费	142,438.90
材料款	2,315,602.93
测试费	86,000.00
房租	875,812.00
工资薪金	2,842,591.53
技术服务费	717,750.00
设备款	38,100.00

投标保证金	2,010,000.00
服务费	142,377.04
评审费	79,000.00
业务宣传费	77,789.67
差旅费	137,294.70
应交税费	352,648.60
装修费	180,139.00
手续费	2,455.63
<b>总计</b>	<b>10,000,000.00</b>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新增资金的流入。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0.09%；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半年报（未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率为106.06%；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公司股份完成后，公司2018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率为20.84%。

## 2、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7年以来，公司进行了业务结构转型调整。对于多系统多频点CORS等设备的研发，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但该项技术有待进一步升级迭代，且公司对该产品的运营及市场拓展投入巨大。以上各种因素导致公司现金流一直处于较紧张状态，资金链趋于断裂，同时公司作为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有限，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因此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孝平先生借款。由于公司产品在市场拓展方面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市场份额较小，因此短期内无法偿还该笔借款。为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保障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与股东协商一致，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以降低公司负债额。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0.09%；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半年报（未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率为106.06%；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公司股份完成后，公司2018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率为20.84%。因此，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能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是必要的、可行的。

相关债权形成及转移过程详见本方案之“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相关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等关联交易已经挂牌公司审议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资金的流入，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形。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期末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并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30%、184.90%。因本次发行属于债权转为股权，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拟债权转股权，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 10,000,000.00 元，负债减少 10,000,000.00 元，增加货币资金 0 元，解除了公司部分债务关系，将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且债转股完成后将会减少公司负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发行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拟发行股票 10,0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孝平先生、第一大股东为百替金秋，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百替金秋在本次发行前后具体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百替金秋	21,696,250.00	77.49%	21,696,250.00	57.10%
2	李孝平	0.00	0.00%	10,000,000.00	26.32%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孝平先生，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百替金秋。百替金秋持有公司 77.49% 的股份，百替金秋的股东为李孝平先生一人。故李孝平先生通过百替金秋控制公司 77.49% 股份。本次发行后李孝平先生通过百替金秋控制公司 57.10% 的股份，李孝平先生新增直接持有公司 26.32%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3.42% 股份。故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百替金秋，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孝平先生。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公司拟公开谴责的情形、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上述主体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八、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 <1>股票认购合同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孝平

双方于2019年3月6日签订股票认购合同。

####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认购期间内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生效条件：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生效时间：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决议日为协议生效日。

####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合同未附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六）自愿限售安排：

鉴于乙方目前在甲方任董事长一职，因此，乙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本次乙方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估值调整条款：

无。

（八）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在股转系统发行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终止备案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负有向乙方偿还债务 1,000 万元的义务。

（九）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本次以债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相关债权价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十）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甲、乙双方确认，债权的交割日为甲方就发行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认购期间。在交割日，标的债权按照交割日的现状一次性地从乙方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再享有债权人权益。

（十一）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自标的债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乙方应尽到诚实管理义务，不得对标的债权进行任何处置。过渡期内，因标的债权所取得的所有收益应归甲方所有。

（十二）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无。

（十三）纠纷解决机制：

1、双方在合同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苏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应由仲裁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立案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通讯费等）。

2、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2>债务转移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新债务人（甲方）：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李孝平

原债务人（丙方）：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8年11月15日签订债务转移协议。

（二）主要条款：

一、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拖欠乙方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尚未偿还。

二、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上述丙方拖欠乙方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的全部付款义务完全转移给甲方，由甲方代替丙方偿还上述债务。

三、甲方承诺：

1、将如期履行偿还义务，支付方式为现金或公司等值股权。

2、甲方与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债权债务均与本协议无关。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应以其与丙方之间、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

债权债务的无效、撤销或解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款项的义务。

3、甲方不得以丙方的任何过错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向乙方付款的义务。

4、其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已经获得其内部相关权力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四、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再向丙方主张债权，如果甲方履行义务。

五、如本协议无效或被撤销，则丙方仍继续按原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履行义务。

六、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诉讼，均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并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 九、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邬旭东  
项目组成员：邬旭东、朱嗣化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剑锋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朝晖路 168 号钛合国际 22 层  
电话：0571-85865087  
传真：0571-8586 5115  
经办律师：尹传志、莫骏青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电话：010-88337928  
传真：010-88338928  
经办注册会计师：崔亚兵、白海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梅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电话：010-88337936  
传真：010-88337936  
经办资产评估师：冯光灿、曹辉

## 十、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李孝平：\_\_\_\_\_张博：\_\_\_\_\_李 萌：\_\_\_\_\_

么淑珍：\_\_\_\_\_李孝斌：\_\_\_\_\_李 霞：\_\_\_\_\_

李孝伟：\_\_\_\_\_

### 全体监事签名：

李孝坤：\_\_\_\_\_张 新：\_\_\_\_\_耿艳杰：\_\_\_\_\_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孝平：\_\_\_\_\_陈梅英：\_\_\_\_\_李 萌：\_\_\_\_\_

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日